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21號

聲請人 陳宥任

林欣儀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林莉蓉

相對人 凱澤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軒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09年度訴字第909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後，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司執字第二〇二六七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訴字第九〇九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09年度訴字第90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0267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業經調取該執行卷宗、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0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執行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而本院109年度訴

字第90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依法應行通常程序，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間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是推估停止執行期間即訴訟期間3年4月，則相對人於該段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損害額25萬元（計算式： $1,500,000 \times 5\% \times (3 + 4/12) = 250,000$ ），併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25萬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洪甄憶